

國立交通大學電動慢車管理規範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電動慢車車輛行駛，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規範所管理為進入校區之慢車種類車輛，其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電動自行車管理
 - (一)電動自行車之停車證申請、道路行駛、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均依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證時，需具備以下資格並提出持有證明文件：
 - 1、限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
 - 2、申請人需具備機車駕駛執照。
 - 3、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
 - (三)每人限申請一張「機車」或「電動自行車」之機車停車識別證。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
 - (一)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上，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
 - (五)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視同違規，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
- 五、本管理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惠計次停車證規費調整公告

一、信件寄送日期：107 年 12 月 20 日

二、信件寄送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公告內容：

主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由三十元調整至五十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調整案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案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
- 二、有關已申請而未使用之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更換，方式如下說明：
 - (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申請而未使用之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無論使用期限逾期與否全數視同逾期處理，屆時於各警衛室將無法使用。
 - (二)已申請而未使用之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惠請各單位彙整後送回駐警隊辦理更換並補繳每張差額二十元。
- 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藍卡)申請規費每張為五十元，並請依識別證上所示注意事項說明使用。
- 四、因應停車費調整至衍生更換相關作業程序，造成不便，祈請各單位涵諒。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
會後研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資訊館 3 樓 335 室

主席：運管系吳宗修副教授

出席：郭自強隊長、黃福田小隊長、溫淑芬、李彥頰、吳昆峯副教授、呂紹榕委員

紀錄：溫淑芬

壹、案由討論

案由一：為維護行人之通行安全，爰提本案要求於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與展業一路之行人通道增設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之出現。

說明：

- 一、本校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後方有一處與展業一路開放之行人通道，惟此通道僅放置要求行人注意車輛之標誌，且通道間並無任何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此段路線為行人通道，顯與「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不符，爰提本案要求增設相關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出現，並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二、除於地面畫設斑馬線或停止線之方式外，亦可參考日本川崎市對於無號誌路口地面以「啊！」方式提醒用路人應注意路口之方式施作路面標誌方式。亦可增設反光鏡使機車用路人得以觀察是否有行人於視線死角。
- 三、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 A。

決議：

- 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文：減速標線(...略以)。本標線為白色，厚度以不超過 0.6 公分為原則，寬度為一〇公分，間隔為二〇公分，以六條為一組。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原考量於環校機車道北端增設減速標線以提醒駕駛人前方需注意路況，然現地於南端車道上已設有一組減速標線，與北端預計增設地點，其二端間隔未符合前述設置標準，爰北端機車道上不宜設置。
- 二、請重新檢視行人通道柵欄設置方向是否為正確，若為錯誤設置請修正。
- 三、配合雙向既有注意行人標誌，可於現地劃設寬 60 公分彩色鋪面，以達到提醒及警示效果。

案由二：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

說明：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有關上開規定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不得停車部份，其立法意旨，乃係考量交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交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有影響。
- 二、本校雖於前段時間重新翻修路面以及相關標誌，標線，但並未考量上述之規則，使

校內行人於相關路段行走時，產生莫大的安全影響，以下檢附相關圖片。

三、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

四、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 B。

決議：

一、校園內之各項道路交通設置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劃設置。然校區內之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不完全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在不逾越設置規則前提下，可依現地需求斟酌調整設置。

二、請重新檢視校內各交岔路口標誌與禁止停車標線設置之適當性，不足部份再加強設置或改善。

三、請加強取締交岔路口紅線違規停車。

案由三：為維護本校行人之安全，爰提相關區域應劃設卸貨區停車格，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目前並未於常見之卸貨地點劃設卸貨區，導致部份卸貨車輛無所適從，僅能臨時停車於紅線或是斑馬線上，影響本校行人之安全性，爰提請本案討論。卸貨區應禁止普通自小客車停放，並因應可能設立於靠近交岔路口或緊臨斑馬線之地區，應限制停放時間。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附件 C。

決議：

一、現行鄰近館舍周邊皆已設置卸貨車位供車輛停放，唯研三舍情況較為特殊，請於研三舍與十三舍周邊在不影響行人及車輛動線下，另行研擬規劃一車位供大型卸貨車輛使用。

二、請將校園停車位調整、異動訊息公告周知。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40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後研議 改善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案由四討論事項	案由決議事項	
<p>案由：為維護行人之通行安全，爰提本案要求於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與展業一路之行人通道增設醒目之標線提醒機車用路人注意行人之出現。</p>	<p>決議：</p> <p>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59 條文：減速標線(...略以)。本標線為白色，厚度以不超過〇·六公分為原則，寬度為一〇公分，間隔為二〇公分，以六條為一組。視需要每隔三〇至五〇公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設。原考量於環校機車道北端增設減速標線以提醒駕駛人前方需注意路況，然現地於南端車道上已設有一組減速標線，與北端預計增設地點，其二端間隔未符合前述設置標準，爰北端機車道上不宜設置。</p> <p>二、請重新檢視行人通道柵欄設置方向是否為正確，若為錯誤設置請修正。</p> <p>三、配合雙向既有注意行人標誌，可於現地劃設寬 60 公分彩色鋪面，以達到提醒及警示效果。</p>	
地點	現況	改善後示意圖
<p>環校機車道於電資大樓後方</p>		
		<p>現況行人通道柵欄設置於本校方向為錯誤，已委請廠商改善中。</p>

案由五討論事項		案由決議事項	
案由：為維護本校行人安全，爰提塗銷本校校內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之停車格，並改畫紅線禁止停車。		決議： 一、校園內之各項道路交通設置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劃設置。然校區內之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不完全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在不逾越設置規則前提下，可依現地需求 斟酌調整 設置。 二、請重新檢視校內各交岔路口標誌與禁止停車標線設置之適當性，不足部份再加強設置或改善。 三、請加強取締交岔路口紅線違規停車。	
地點	現況	改善後示意圖	
女二舍路口		 取消1車格 繪製紅線	
工六館停車場出入口		 取消1車格 繪製紅線	
電資大樓出口處			

案由六討論事項		案由決議事項
案由：為維護本校行人之安全，爰提相關區域應劃設卸貨區停車格。		決議： 一、現行鄰近館舍周邊皆已設置卸貨車位供車輛停放，唯研三舍情況較為特殊，請於研三舍與十三舍周邊在不影響行人及車輛動線下，另行研擬規劃一車位供大型卸貨車輛使用。 二、請將校園停車位調整、異動訊息公告周知。
地點	現況	改善後示意圖
研三舍		

豪泰客運路線圖及時刻表

2011B

台北市－新竹香山牧場 經 茄苳交流道

www.howtai.com.tw
豪泰客運



臺北轉運站
Taiper Bus Station

靜修女中
Blessed Imelda's School

民生重慶路口
Minsheng Chongqing
Road Intersection

捷運大橋頭站
MRT Daqiaotou Sta.

民族重慶路口
Minzu Chongqing
Road Intersection

重慶站
Chongqing

酒泉重慶路口
Jiuquan Chongqing
Road Intersection

新竹交流道
Hsinchu Interchange



	起迄站		雙邊設站
	捷運站		單邊設站

豪泰客運：02-2556-9397
台北站：02-2559-8067
新竹站：03-561-9227

新竹香山牧場
元培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香山轉運站
中華大學
Siangshan Bus Station
Chung Hua University

茄苳交流道
Jiadong Interchange

交通大學南大門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發車時刻表

Bus Timetable

Android可載
 <豪泰搭車便>
 查詢發車班次



	一 Mon		二 三 四 Tue Wed Thu		五 Fri		六 日 Sat Sun	
	元培發	交大發	元培發	交大發	元培發	交大發	元培發	交大發
新竹元培、 交通大學發車 HCT					0810	0840	*0710	*0740
	0910	0940	0910	0940	0910	0940	0810	0840
	1010	1040	1010	1040	1010	1040	0910	0940
	1110	1140	1110	1140	1110	1140	1010	1040
	1210	1240	1210	1240	1210	1240	1110	1140
	1310	1340	1310	1340	1310	1340	1210	1240
	1410	1440	1410	1440	1410	1440	1310	1340
	1510	1540	1510	1540	1510	1540	1410	1440
	1610	1640	1610	1640	1610	1640	1510	1540
	1710	1740	1640 ^(四)	1710 ^(四)	1640	1710	1610	1640
	1810	1840	1710	1740	1710	1740	1710	1740
			1810	1840	1810	1840	1810	1840
				1910	1940			
				2010	2040			
		2110	2140	2110	2140	2110	2140	
備註	*0700, *0710, *0740 *標注時段星期日不發車 (Mark * : Service not available on Sunday) 元培大學發車至交大約30分鐘，視路況而定，並依交大開車時間發車至台北							
台北轉運站發車 TPE	0700	1500	0700	1500	0700	1500	*0700	1500
	0800	1600	0800	1600	0800	1600	0800	1600
	0900	1700	0900	1700	0900	1700	0900	17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000	1800
	1100	1900	1100		1100	1900	1100	1900
	1200	2000	1200		1200	2000	1200	2000
	1300	2100	1300	2100	1300	2100	1300	2100
	1400		1400		1400		1400	2200

一、光復校區設置柵欄機現場示意圖如下：

北大門	現況相片	設置後示意圖
進口		
出口		
南大門	現況相片	設置後示意圖
進口		
出口		

二、博愛校區設置柵欄機現場示意圖如下：

博愛校區	現況相片	設置後示意圖
進口/ 出口	 <p>A photograph show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the entrance gate at the博爱 campus. The gate is a large, modern structure with a central archway and two side wings. The road is paved, and there are trees and buildings in the background under a clear blue sky.</p>	 <p>A schematic diagram showing the proposed installation of barrier gates at the entrance. The barrier gates are shown as red and white striped structures positioned across the road, with a central barrier gate and two side barrier gates. The overall layout of the gate structure remains the same as in the current state photograph.</p>

一、現行辦法以外之特殊個案停車證類別核發及收費說明：

(一)非校內聘用人員-核發教職員停車證、收費 1,800 元

- 1、學校編制外單位：校友會、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員生消費合作社、光電系-中研院光電中心
- 2、業務配合單位：郵局、空中大學
- 3、原為校內編制單位，後因組織異動而延續發證：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二)特殊個案-非本校人員但比照教職員工停車證收費\$1,800 元

- 1、因產學計劃合作非交大聘用，確於本校校區內上班之人員。
- 2、計劃所聘請之臨時或兼職人員(無人事代號，每週需到校 2-3 天)
- 3、教職員工社團所聘請之指導老師。
- 4、設立於博愛校區安親班所聘請任教老師及職員。
- 5、事務組外包清潔人員(於 102 年簽奉核准)及派遣司機。
- 6、業務配合單位-晶片系統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 7、研發處企業會員

(三) 107 學年度上述各類別停車證核發統計資料如下：

核發教職員汽車識別證(編制外單位) 收費 1,800 元		核發長時廠商汽車識別證 比照教職員收費 1,800 元	
單位	核發張數	單位	核發張數
校友會	5	產學計劃人員或臨時(兼職) 計劃助理	7
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	2	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	6
員生消費合作社	1	編制外單位-交大安親班	3
光電系-中研院光電中心	3	事務組-外包清潔	8
郵局	1	事務組-派遣司機	3
空中大學	5	校外單位-晶片系統中心	25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NDL)	50	研發處企業會員	2
總計	67	總計	54

二、為維教職員工生停車證核發之公平性及考量本校停車位資源分配有限，爰將前述各類別身份停車證種類核發及費用，擬調整如下：

- (一) 學校編制外單位-核發教職員停車證、收費 1,800 元：校友會、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 非本校聘用之人員-核發長時停車證、收費 1,800 元：光電系-中研院光電中心、產學計劃合作非交大聘用，確於本校校區內上班之人員及計劃所聘請之臨時或兼職人員

(三) 非前述兩項之其餘人員-核發長時停車證、收費 4,500 元，類別如下：

- 1.業務配合單位：郵局、空中大學
2. 因應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與晶片中心於 108 年 1 月合併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故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中心併同核發同一類別停車證。
- 3.博愛校區安親班所聘請任教老師及職員。
- 4.事務組外包清潔人員及派遣司機。
- 5.教職員工社團所聘請之指導老師。
- 6.研發處企業會員

(四) 各類別身份停車證核發種類列表說明

核發停車證種類	收費標準	人員類別
1.教職員停車證	1,800 元	校友會、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員生消費合作社，計 8 張。
2.長時廠商停車證	1,800 元	1.光電系-中研院光電中心 2.因產學計劃合作非交大聘用，確於本校校區內上班之人員。 3.計劃所聘請之臨時或兼職人員(無人事代號，每週需到校 2-3 天) 4.綜上，核張數為 10 張。
3.長時廠商停車證	4,500 元	1.業務配合單位：郵局、空中大學 2.因應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與晶片系統中心於 108 年 1 月合併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故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中心併同核發同一類別停車證。 3.博愛校區安親班所聘請任教老師及職員。 4.事務組外包清潔人員及派遣司機。 5.教職員工社團所聘請之指導老師。 6.研發處企業會員 7.綜上，核張數為 103 張。

107學年度汽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7.8.1-108.4.30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112	16.7%	1		1		1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117	17.4%					
逾時停車	186	27.7%	4	2	2	1	3
人行道停車	50	7.5%					
不依規定停車	109	16.2%					
佔用專用車位	16	2.4%	1		1	1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79	11.8%					
其他違規事項(車證不符)	2	0.3%					
黃線停車	0	0.0%					
佔用殘障車位	0	0.0%					
小計	671	100%	6	2	4	2	4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3.3%

106學年度機車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統計期間：107.8.1-108.4.30

項目 機車違規 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 訴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189	21.5%	5		5	3	2
紅線停車	57	6.5%					
黃線停車	0	0.0%					
有車證未黏貼	203	23.1%	3		3		3
無證機車	68	7.7%	3		3		3
逾時停車	363	41.3%	8	1	7	1	7
機車證黏貼位置錯誤	0	0.0%					
小計	880	100%	19	1	18	4	15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6.7%

國立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

年度：107學年度

統計期間：107.8.1 ~ 108.4.30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有交大)	1,256
	教職員工停車證(無交大)	435
	教職員計次停車證	155
	學生長時停車證	545
	廠商長時停車證	289
	學生計次停車證	634
	在職專班停車證	368
	校友計次停車證	794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約2,0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753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510
	學生停車證	4,504
* 上述機車停車證核發總數中含有20台大型重型機車、 2台電動自行車。		
機車長距 感應卡	教職員工	314
	學 生	835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總務長仁杰

出席：傅學務長恆霖、郭自強委員、張志聖委員、陳天生委員、曾信雄委員、
荆宇泰委員、陳衛國委員、張智安委員、吳宗修委員、黃憲達委員、
羅烈師委員、尹昱翰委員

請假：王旭斌委員、梁耀文委員、邱德亮委員、林建中委員、鄭凱元委員、
林柏辰委員

列席：許雅鈞、李佳如

記錄：溫淑芬

乙、提案討論

案由一：環校機車道柵欄管控系統所使用之長距、短距感應卡費用訂定，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目前校方已規劃光復校區環校機車道柵欄管控系統，主要為服務教職員工、學生及外包廠商。使用自動柵欄機與 RFID 識別證(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感應管理方式，配合影像監控系統與遠端對講控制等方式，達到無人管理並提供使用安全的行車環境，並有效阻絕無證車輛進入。
- 二、系統規劃感應方式係以教職員工證及學生證為主要開發導向，對於系統啟用方式說明如下：

人員 \ 使用方式	短距感應卡	長距感應卡
	近距離靠卡感應啟動	遠距離自動感應啟動
教職員工	以職員證感應進出	需另外自費購買
學 生	以學生證感應進出	"
校友、外包廠商	核發臨時卡感應進出	"

- 三、針對校友及外包廠商已有申請機車證者，初次傾向免費核發短距感應卡，翌年末續申請則需繳回，未繳回者或遺失申請補發需另付工本費。

- 四、長距感應卡係為個人需求申請且其購置成本較高，故長距感應卡以自費選購為主。

擬辦：感應卡之費用擬暫定為：短距感應卡工本費 \$ 200 元、長距離感應卡 \$ 350 元。

決議：

附件九

一、同意，校友、外包廠商、無教職員證及學生證之首次申請者免費核發短距感應卡(同 ID 限免費乙次)，翌年未續申請則需繳回，未繳回或遺失申請補發需另付工本費。

二、短距、長距感應卡費用調整如下表：

費用	短距感應卡	長距感應卡
	近距離靠卡感應啟動	遠距離自動感應啟動
首次申請	免費核發	200 元
遺失補發工本費	200 元	250 元

三、上列決議經表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四、機車道管控系統啟用後，有關上下班尖峰時間及車流量大時所衍生塞車問題，請管理單位先行思考管理方式及解決方案。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二)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三)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p>	<p>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p> <p>(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p> <p>(二) 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三) 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p> <p>(四) 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五) 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p>	<p>1. 考量本校停車位資源分配有限，校外施工廠商數量不斷增加，因應車輛管理成本之提高，擬將長時停車證規費提高為參佰元。</p> <p>2. 配合修改本點第九項條文。</p>

<p>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p> <p>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五十元。</p> <p><u>(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餘人員申請長時機車停車證工本費參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p>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p> <p>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p> <p>(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p> <p>(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p> <p>(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五十元。</p> <p><u>(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u></p>	
----------------------------------------------------------------------------------------------------------------------------------------------------------------------------------------------------------------------------------------------------------------------------------------------------------------------------------------------------------------------------	-----------------------------------------------------------------------------------------------------------------------------------------------------------------------------------------------------------------------------------------------------------------------------------------------------------------------------------------------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83年5月11日(82)第4次校務會議訂定
84年4月26日(84)第2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5年6月19日(85)第2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5月14日(87)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24日(90)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4月18日(91)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7日(93)第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2日(95)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3日(97)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4日(98)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5日(104)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4日(105)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4日(107)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二、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必須持有下列任一識別證，方得停放於本校指定區內，各類別識別證如下：

(一)汽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
- 2、本校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4、本校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
- 5、本校學生計次汽車停車停車識別證。
- 6、本校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7、本校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
- 8、本校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9、本校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
- 10、本校貴賓汽車停車識別證。

(二)機車識別證

- 1、本校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
- 2、本校學生機車識別證。
- 3、本校長時機車識別證。
- 4、本校臨時機車識別證。

三、申請下列本校發行之各種識別證時，除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下列之停車規費。

(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第一張規費每年一千八百元正；第二張起每張三千六百元。每位教職員以申請二張為限，如要申請第三張者請個案提出說

明。研究助理或計劃助理汽車停車證限申請一張。

(二)教職員工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為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三)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四千五百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四)學生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收費時段方式每天二個時段；分別為七時至二十四時、二十四時至七時，每一時段以三十元計算。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五)在職專班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規費每年二千元正。其使用方式如下說明：

1、週一至週五每日十六時至二十四時、週六及週日為免收費時段。

2、其餘時段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證方式收費。

(六)校友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申請證工本費一百元。其收費辦法比照學生計次停車識別證。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七)臨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警於校門口逐日發放，計時收費。收費標準為半小時內免費，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以三十元計，爾後以每半小時十五元計；以此類推計費。

(八)優惠計次汽車停車識別證由校內單位、場地外借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依需求預先購買，每張五十元。

(九)機車停車識別證以一年一換為原則。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申請證工本費壹佰元、其餘人員申請長時機車停車證工本費參佰元；每人限申請一張，所繳工本費概不退費。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臨時入校之車輛，憑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五、各單位承辦之研討會、大型活動或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校外人員車輛採計次收費，或由承辦單位統一計次繳交。

六、領有有效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或租賃接駁車載乘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入、離校時出示相關證件後得免收停車費。

七、下列特殊車輛經校警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送報車及垃圾車。

八、依本要點所繳之停車規費，除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悉數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